海南省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洋浦海洋倾倒区扫浅施工与倾倒同步作业技术论证及容量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HXY2026-189

采购人：儋州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采购活动须知

电子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采购活动。

一、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供应商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供应商需确保在开启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供应商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供应商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响应文件制作、密封

2.1供应商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2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响应文件递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响应回执。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3.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响应文件。

5、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响应无效。

5.3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响应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启方法

1、开启

1.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开启。

1.2 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响应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启。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进行。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用响应文件的。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6） 供应商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政府采购协商邀请函

受 儋州市生态环境局 的委托，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 洋浦海洋倾倒区扫浅施工与倾倒同步作业技术论证及容量评估项目 进行协商采购。现特邀请下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特定合同包的协商，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XY2026-189

2.项目名称： 洋浦海洋倾倒区扫浅施工与倾倒同步作业技术论证及容量评估项目

3.预算金额： 3,000,000.00元 叁佰万元整

4.简要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项目实施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7年9月

6.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名单如下：

采购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
1	12100000773079830P	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7.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环保类行政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环保类行政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间：遵照单一来源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

并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遵照单一来源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遵照单一来源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3.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遵照单一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五、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关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数据包）及其他文件；3、电子标：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必须使用投标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并使用数字证书（http://www.qqsoftware.cn/hnhxy-cfca/）进行签字和加密，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请拨打以下热线电话： 热线一：4001691288；本项目需使用CA锁，CA数字证书认证咨询电话：0898-65328224；4、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但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无效投标），远程按时参加在线开标解密即可；5、注意事项：电子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6、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儋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华盛路7号儋州市生态环境局

邮编： 571799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898- 288212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2-1101房

邮编： 570203

联系人： 李媛

联系电话： 0898-65328224

八、采购信息及发布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00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评审方法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不允许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转包。
4.	协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6.	响应有效期	90天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乙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相关计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8.	成交结果公告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不组织
10.	是否召开启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成交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2.	质疑方式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8.3条）
13.	项目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14.	其他说明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工程、相关货物、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供应商除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供应商”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取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参加交易活动协商的供应商。

2.1.6 “成交人”是指经协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 政府采购协商邀请函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审查。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4协商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协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更正通知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更正通知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3.1.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政府采购协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2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供应商必须详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政府采购协商邀请函)

3.2.3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更正通知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5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通知中写明。

四、响应文件

4.1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供应商应按不同采购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4.1.2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协商保证金（如有）

4.3.1协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协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

4.3.2协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协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载明的协商保证金账户提交协商保证金。

4.3.2.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可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载明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4.3.3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协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协商保证金的退还

4.4.1成交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协商保证金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单位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采购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协商有效期

4.5.1协商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详见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协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协商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协商有效期。受协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

4.6.1响应文件的编制

4.6.1.1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中“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部分的要求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2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

4.6.1.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4.6.1.7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成交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8其他供应商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使用单位公章。

4.6.3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响应文件中必须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报价表》、《明细报价表》（若有）、《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等要求盖章的文件需单位加盖公章。

4.6.5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除了需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的递交

5.2.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协商邀请函”。

5.2.2递交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其响应无效。

5.2.3逾期上传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4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或书面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

5.2修改与重投

5.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重新上传。

5.2.2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六、协商

6.1协商时间和地点

6.1.1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6.1.2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协商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6.1.3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1.4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协商形式组织协商。

6.1.5本项目的开启环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或者远程参加开启会。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启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启过程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6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协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协商会，并代表供应商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等工作，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6.1.7出席协商现场的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8 文件解密时间：开启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协商将被视作无效。

6.2协商程序

6.2.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详见6.4项规定）。

6.2.2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协商，协商的内容包括本项目采购货物的技术和商务条款的确认，同时对其采购的货物的价格、技术指标、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问题进行实质性响应。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调整响应文件并进行签署，完成最终报价及承诺。

6.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供应商本次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提交的;

（2）未按要求缴纳协商保证金的;

（3）不能满足实质性需求的;

（4）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5）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6）协商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信用记录查询

6.4.1协商小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2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3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协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6.5 确定成交

如协商双方达成一致，供应商即被自动确认为成交供应商。

七、合同授予

7.1成交通知

7.1.l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3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2履约保证

7.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7.2.2 成交供应商不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协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协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2.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约完毕，且已签署验收合格的《项目验收单》，可办理履约保证的退还而且是无息的，任何形式的履约保证都不能中途退还。

7.3签订合同

7.3.1 合同签订周期：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7.3.2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3.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八、监督

8.1 适用法规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8.2纪律要求

8.2.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串通参与采购活动,不得向采购人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协商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未成交的，取消协商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8.2.3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有关协商的情况;在协商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8.2.4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有关协商的情况。在协商活动中，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协商活动，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3 质疑

8.3.1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3.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8.3.3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98-65328224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楼1101室

邮编：570203

8.3.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九、其它

9.1 不良行为

9.1.1供应商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供应商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供应商不遵守协商会场纪律,扰乱采购活动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9.2 采购控制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采购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采购控制价。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9.4 解释权

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邀请函、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洋浦海洋倾倒区扫浅施工与倾倒同步作业技术论证及容量评估项目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C19050000-海洋服务	1.00	3,0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C19050000-海洋服务	项	元	3,000,000.00	总价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C19050000-海洋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介绍 洋浦海洋倾倒区因海底地形出现局部隆起，对周边通航安全造成影响而暂停使用，导致多个省市重点项目的推进受阻。为尽快消除安全隐患、推动倾倒区合规恢复使用，需启动洋浦海洋倾倒区扫浅施工与倾倒同步作业技术论证及容量评估项目，该项工作需对扫浅施工与倾倒同步作业的可行性开展技术论证，系统评估整改后倾倒区恢复使用的合规性与安全性，科学评估倾倒区剩余容量，为洋浦海洋倾倒区扫浅与倾倒同步作业、恢复使用、通过海洋倾倒区主管部门审查和保障港口重点项目顺利推进提供技术支撑。 二、评估对象 洋浦海洋倾倒区地处海南省儋州市，为距离洋浦港最近的倾倒区，距洋浦港约24公里，

1	★	是以108°58′00″E、19°45′00″N为中心、规划半径0.5海里的圆形海域。该倾倒区属于《全国海洋倾倒区规划（2021-2025年）》南海区现有倾倒区，面积约2.70平方公里，年控制倾倒量2000万方，是洋浦港区涉海工程疏浚物倾倒合规处置的重要载体。 三、项目成果 （一）编制完成洋浦海洋倾倒区施工期扫浅与同步倾倒作业技术论证报告，论证扫浅施工与倾倒同步作业的技术可行性与安全性，提交成果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海洋倾倒区主管部门的有关技术与管理要求。 （二）编制完成洋浦海洋倾倒区扫浅竣工后容量复核与倾倒区恢复使用评估论证报告，系统评估倾倒区整改后的倾倒容量，提交成果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海洋倾倒区主管部门的有关技术与管理要求，为倾倒区恢复使用提供技术依据与支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扫浅施工后的水深地形状况进行复核，核查整改后水深地形是否满足通航安全及倾倒作业要求； 2.评估整改后倾倒区容量，研判环境安全管控前提下的可作业空间范围； 3.评估倾倒作业对周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4.提出恢复使用后的作业管控建议（包括分区倾倒方案、倾倒控制量、监测要求等）。 （三）监测原始数据、扫浅前后对比分析资料及全套评估分析资料等； （四）以上成果均须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四、工作内容 扫浅施工与倾倒同步作业技术论证及容量评估项目主要包含施工期扫浅与同步倾倒作业技术论证、扫浅竣工后倾倒区恢复使用及容量评估两个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 （一）施工期扫浅与同步倾倒作业技术论证 收集整理倾倒区海域现状、生态环境及相关管控要求，摸清区域水沙特点和周边各类涉海作业情况，分析叠加影响，完成洋浦海洋倾倒区水深地形扫测及采样工作，以及潮位、流向、流速等海域水文观测工作，结合甲方提供的扫浅施工方案梳理各类作业场景。根据海域实际情况建立数值模型，验证后开展环境影响模拟分析，研判施工及同步倾倒作业带来的环境扰动、影响范围和潜在风险。结合通航安全、生态保护等管控要求，明确扫浅深度、倾倒强度、现场施工管控标准等，研判扫浅和同步倾倒作业模式是否可行、符合监管要求。同步制定施工期环境管控方案，提出针对性措施，做好报告编制、修改等工作，保障施工与倾倒同步作业合规稳妥开展。 （二）扫浅竣工后倾倒区恢复使用及容量评估 扫浅施工结束后，检查浅点整改成效，更新海域基础环境数据。结合整改后的海域地形情况，科学测算倾倒区容量，评估海域环境承载能力，分析长期倾倒作业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根据评估结果明确倾倒区常态化作业管理要求，制定倾倒、作业总量控制、常态化监测等管控措施，编制倾倒区容量评估专项报告，保障洋浦海洋倾倒区容量，为洋浦海洋倾倒区恢复正常使用提供完整技术支撑。 （三）全流程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全面配合采购人开展扫浅与倾倒作业、海洋倾倒区恢复使用等报批流程的保障工作。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商务要求性质	序号	商务要求明细
★	1	（一）项目进度要求 项目实施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7年9月。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需完成洋浦海洋倾倒区施工期扫浅与同步倾倒作业技术论证报告，组织专家评审会并审议通过，提交洋浦海洋倾倒区施工期扫浅与同步倾倒作业技术论证报告最终版本及相关附件。全面配合采购人开展海南洋浦海洋倾倒区施工期扫浅与同步倾倒作业的申请、报批等保障工作，取得海洋倾倒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2.2027年2月1日前，完成洋浦海洋倾倒区扫浅竣工后容量复核与倾倒区恢复使用评估论证报告，组织专家评审会并审议通过，提交洋浦海洋倾倒区扫浅竣工后容量复核与倾倒区恢复使用评估论证报告最终版以及相关附件，用于后续报审工作。 3.2027年3月1日前，全面配合采购人开展海洋倾倒区恢复使用的申请、报批等保障工作，取得海洋倾倒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二）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第二次付款：洋浦海洋倾倒区扫浅施工与倾倒同步作业技术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海洋倾倒区主管部门审议通过意见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 第三次付款：洋浦海洋倾倒区扫浅竣工后容量复核与倾倒区恢复使用评估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海洋倾倒区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尾款：剩余合同总金额的23%，在项目整体完成，洋浦海洋倾倒区经海洋倾倒区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满足倾倒作业条件并恢复使用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费用一次性付清。 （三）验收要求 提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洋浦海洋倾倒区扫浅施工与倾倒同步作业技术论证报告、扫浅竣工后容量复核与倾倒区恢复使用评估论证报告各一式五份及相应电子版本，包含全套相关的监测数据及分析内容。所提交的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报告成果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海洋倾倒区主管部门有关技术与管理要求，作为海洋倾倒区扫浅与倾倒同步作业、核定作业倾倒强度、倾倒区容量、倾倒区恢复使用等正式技术依据及支撑，并需全程配合采购人开展海洋倾倒区主管部门审查相关技术答疑、资料补充、成果优化等工作。 （四）保密要求 1.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及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中标人应做好项目的工作记录和重要事项的记录，对于本项目发生泄密或文档缺失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中标人负责举证证明，否则一律视为中标人责任； 2.如有失密行为，采购人有权拒付费用，并将按有关法规追究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有权视中标人已履行的情况要求中标人返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费用，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实际经济损失，采购人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采购人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3.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遵守本条约定的档案保密及文档管理义务。因上述人员原因导致档案泄密或文档缺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4.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采购人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商业秘密及已由采购人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5.保密责任者范围：中标人及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6.保密期限长期有效，并不受合同提前终止影响

其他商务要求

/

四. 其他事项

1、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资格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资格承诺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2）	资格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资格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承诺函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环保类行政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环保类行政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资格承诺函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须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3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须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开标（报价）一览表
4	协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协商有效期须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承诺函
5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合计	100.00%	供应商报价系数=(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评审系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以供应商报价系数汇总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洋浦海洋倾倒区项目政府采购合同.docx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HXY2026-189

项目名称： 洋浦海洋倾倒区扫浅施工与倾倒同步作业技术论证及容量评估项目

采购包号： 1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1)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	C19050000-海洋服务	1.00项	3000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低价异常风险提示：为促进项目价格充分竞争，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建议提前准备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若你公司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将由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评审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说明及材料的，你公司将承担不利后果。

日期:

年 月 日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